

1102 高三應屆畢業生(1504-1529)重修報名&繳費注意事項

一、重修報名(登記重修意願)

1. 登入二代校務行政系統，填寫重修意願。填寫時間：**111 年 6 月 7、8 日(二、三)**

07 重修自學 → 填寫重修自學意願 → 「重修意願」下拉選單選「重修」或「不修」→

請務必記得按存檔！！

學生線上

01各項查詢

02綜合資料

03新選課作業-108課綱

04彈性學習

05選社作業

06升學進路

06報備請假

07重修自學

填寫重修自學意願

重修學生線上選課

列印學生重修意願調查表

學生列印重修自學報名單

開始日期: 110/06/07 開始時間: 08:00

結束日期: 110/06/27 結束時間: 23:59 結果公布日期: 110/07/15

注意事項:

學年	姓名	科目	重修班級	重修成績	重修前成績	重修意願	重修/自學結果
109		3106.數學甲			3	3.不修	1.重修
109		3136.數學演習			3	3.不修	1.重修
109		8206.藝術與多媒體			0	1.重修	1.重修
108		4003.基礎物理			6	1.重修	1.重修
108		4263.基礎化學			5	1.重修	1.重修
108		4583.基礎物理(選)			6	1.重修	1.重修
108		4633.基礎化學(選)			5	1.重修	1.重修
108		4653.生活中的物理探索			6	1.重修	1.重修
108		4883.生活中的化學探索			5	1.重修	1.重修

3. 記得按「存檔」!

共 1 頁 30 1 - 9 共 9 條

2. 選擇「重修意願」時，請參考教學組公告之「重修課表」附件，留意是否課程有衝堂的情形；若有衝堂，同學僅能擇一報名。不在課表上的科目，請同學先選擇重修意願，教學組將據以開課。

3. 同學應自行留意所選課程的**屬性(必選修)與學分數**，以及**畢業學分條件**。課程屬性與學分數，可於「01 各項查詢→查詢個人成績→學期(點選需重修科目的學期)→學期成績」處查詢。**特別留意上下學期平均及格的科目，該科目上下學期的學分數皆已經取得，重修不會讓學分數增加。**(請見下頁圖示。)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姓名
108	1			
108	2			
109	1			
109	2			
110	1			
110	2			

※本成績查詢頁面僅供參考之用，同學之成績以學校寄發之成績單為準

操作說明：

1. (左上方「學期」視窗) 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的學年期，點選後該列會有顏色。
2. (右方成績種類視窗) 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種類的頁籤。

學年	學期	學業	科目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累積實得學分數	累積必修學分數	累積選修學分數
108	1		30.0	30.0	30.0	28.0	2.0
108	2		30.0	30.0	60.0	56.0	4.0
109	1		30.0	30.0	90.0	80.0	10.0
109	2		30.0	30.0	120.0	104.0	16.0
110	1		30.0	30.0	150.0	116.0	34.0
110	2		30.0	30.0	180.0	122.0	58.0

單次分項成績 多次分項成績 **學期成績** 學年成績 領域累積學分數

成績公布日期：111/05/09

成績公佈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教務處尚未設定，請洽教務處

110學年第2學期 學期成績

班級	科目	必修	學分	分數	原始	補考	重修	班平均	班前標	及格比例
110	國文	必修	1.0							
110	英文	必修	2.0							
110	數學	必修	2.0							
110	歷史	必修	1.0							
110	地理	選修	2.0							
110	體育	選修	2.0							
110	音樂	選修	2.0							
110	美術	選修	4.0							
110	勞作	選修	1.0							
110	資訊	選修	2.0							
110	社會	選修	1.0							
110	自然	選修	2.0							
110	英語	選修	2.0							
110	數學	選修	1.0							
110	體育	選修	1.0							
110	音樂	選修	2.0							
110	美術	選修	2.0							
110	勞作	選修	0.0							
110	彈性學習時間	選修	0.0							

學期成績處，可查看科目學分數和科目屬性(必/選修)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姓名
108	1			
108	2			
109	1			
109	2			
110	1			
110	2			

※本成績查詢頁面僅供參考之用，同學之成績以學校寄發之成績單為準

操作說明：

1. (左上方「學期」視窗) 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的學年期，點選後該列會有顏色。
2. (右方成績種類視窗) 請點選欲觀看成績種類的頁籤。

學年	學期	學業	科目學分數	實得學分數	累積實得學分數	累積必修學分數	累積選修學分數
108	1		30.0	30.0	30.0	28.0	2.0
108	2		30.0	30.0	60.0	56.0	4.0
109	1		30.0	30.0	90.0	80.0	10.0
109	2		30.0	30.0	120.0	104.0	16.0
110	1		30.0	30.0	150.0	116.0	34.0
110	2		30.0	30.0	180.0	122.0	58.0

單次分項成績 多次分項成績 學期成績 **學年成績** 領域累積學分

學年 成績公布日期：111/05/09

成績公佈日期若為空白則表示教務處尚未設定，請洽教務處

學年	學業	科目	成績	班平均	班前標	及格比例	標準差	100~95	94~90
108									
109									
110									

學年成績處可查看科目是否學年平均及格。學年平均及格，上下學期皆可取得學分。

是否達畢業條件，可於「高中 108 課綱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查詢。[檢核表相關說明](#)，請另見網頁「108 課綱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附檔。



4. 同學依據教務處教學組開課時間到課參加重修。開課方式與課表，請留意校網教學組公告。

二、重修繳費

1. 報名費用：每學分繳費 240 元，請同學依報名學分數完成繳費(例：報名 4 學分繳費 960 元，請自行計算)；繳費後除課程衝堂，其餘情況一律不予退費。
2. 繳費時間：111 年 6 月 7 日(二)~6 月 12 日(日)
3. 繳費方式：
 - (1) 三種繳款方式：實體 ATM、網路 ATM、網路銀行
 - (2) 銀行代碼：050
轉帳之銷帳編號：43000004+學號 6 碼 (共 14 碼)
 - (3) 由於銀行入帳時間與匯款時間無法即時同步，[請於繳費後，立即將「轉帳明細」](#)

及「存摺封面(有退費需要時使用)」拍照或截圖，於表單上傳(請見網頁連結)，才算完成報名。

- (4) 同學可至臺灣企銀繳費查詢網頁(銷帳編號為匯款時輸入之 14 碼帳號)，查詢繳費是否繳費成功。(網址請見網頁連結)
- (5) 110 重(補)修報名繳費證明與存摺封面之照片上傳表單、臺灣企銀繳費查詢，兩者連結請見網頁公告下方之「參考網站」。